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提案编码表提案组4、5提案名称有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公告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更正后：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三、现将更正后完整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4、5、6均以提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提案4、5、6需逐项表决。

提案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5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5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前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程

联系电话：0755-88299832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0"，投票简称为"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提案组4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组5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组6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5.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6.01	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达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5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阮雪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进出口软件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达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06,301,513.61	150,279,015.44
负债总额	183,321,018.19	127,816,180.41
净资产	22,980,495.42	22,462,835.03
营业收入	74,723,061.72	40,123,181.01
净利润	1,873,104.57	-517,660.39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645.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3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规定对《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上半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如何嘉奖此次参与北碚山火救援的员工呢？企业内部如何推行骑士文化呢？听说北碚区博物馆计划就北碚山火救援行动开辟专门的纪念区域，公司的产品是否会进入博物馆进行展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隆鑫通用山火救援队"表彰会，对参与山火救援队42名勇士进行嘉奖。1998年，公司第一辆"隆鑫"牌摩托车下线，作为中国摩托车产业的中坚力量，公司内部摩托车文化氛围浓厚，有众多摩托车爱好者，公司会定期组织车友举办骑行活动，同时公司也为广大员工提供了大量摩托车产品试乘试驾，努力推行骑士文化。

2022年9月1日，公司将两辆参与山火救援的300GY摩托车捐赠给西南大学，用于"战山火825"主题创作作品，纪念和传承无畏的骑士精神；2022年9月7日公司举行了山火救援物资捐赠仪式，将一辆参与救援的ATV300车型捐赠给北碚区博物馆，用于陈列展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此次重庆山火救援在全国都引发了很大的关注度，抖音也看到公司派出了专业车手参与援救。此次最亮眼的应该是越野车，公司是否有越野摩托，销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目前有300GY Rally越野车型，该车型也参与了本次北碚山火救援行动，并有亮眼表现。300GY Rally越野车型因兼具一定的越野性能和城市通勤的实用性深受欧美国家消费者喜爱，目前主要销往欧美国家。目前国内越野摩托车市场属于小众市场，消费群体较少，但此次山火救援期间越野摩托车手以及他们的爱车表现优异，可能会对国内摩托车越野运动和越野摩托车销量起到一定正向推动作用。

公司计划将越野两轮摩托车以及四轮全地形车等非道路机车打造为公司冒险娱乐休闲机车产品阵列，重点针对户外娱乐细分市场，推出一系列安全可靠、使人充满驾驶激情的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西安摩博会后无极150踏板一车难求，请问公司近期无极产量是否可以满足客户需求？近期还有什么车型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受重庆高温限电影响，公司在8月生产受限产能有所下滑，目前已恢复正常，正"加班加点忙生产，保质保量保交付"。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感谢关注！

问题4：无极推出150踏板车的初衷是什么？目前订单数量有多少？在无极产品中的销量占比是多少？无极品牌的定位还是否还是中大排量摩托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为了让更多消费者体验到无极品质为大家带来的智能、安全的产品，无极在今年6月发布入门级踏板车型SR150GT，该车在入门级的价格区间内为消费者提供了边撑熄火、自动启停、TCS牵引力控制系统、行车记录仪等丰富的配置。目前该产品订单已超过万台，预计今年占无极国内销量的30%。无极品牌将坚定不移扎根中大排量消费娱乐型摩托车市场，明年将重点针对250及以上排量段推出4-5款主赛道全新车型（包含巡航、仿赛、踏板、ADV等车型）。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龄是多少，学历是什么？感觉无极外形设计总是很老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龄在35岁左右，均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丰富的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根据公司战略和无极品牌的定位，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高学历研发人员的占比，另一方面，公司亦考虑到消费需求年轻化的趋势，优化外观设计类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让无极车型在拥有出色的品质品控的同时，更加贴近消费者的审美需求，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谢谢关注

问题6：目前各大老牌摩企都在坚定不移走电动化路线。公司电摩产品目前只有一款，后续是如何规划的？会像无极一样进行家族化扩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将顺应时代趋势，坚定不移地开拓电动化业务，重新定义并打造新一代电动摩托车品牌一茵未BICOSE，并将陆续实现ATV产品电动化，同时在通机产品方面，公司将推出电动割草机、割草机器人、储能电源等产品，逐步实现通机业务版块电动化转型。随着公司电动产品的不断问世，不仅代表公司在产品层面实现突破，后续将逐步开启电动化产品家族的扩展；同时标志着公司由纯硬件制造销售的传统商业模式，向智能终端产品生态、高端智慧出行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应用与增值服务的方向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你好，目前公司的四轮地形车产品的布局怎么样？销量如何？与春风的产品对比有何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全排量段的ATV、UTV、SSV全线产品正在研发当中。近期，ATV700已经上市，ATV1000及ATV500预计将于明年发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露营等户外经济概念异常火爆，公司可用于户外露营的产品有哪些？在户外经济这块，公司有什么发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静音变频发电机和便携式储能电源将致力于为家庭及周边应急电源使用者和户外露营爱好者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电源解决方案。公司自主品牌的ATV以及越野摩托车产品可用于户外露营期间的越野娱乐活动。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通过抖音、小红书、哔哩哔哩、今日头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提高产品牌知名度，为户外爱好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通机业务向园林机械市场扩展，具体会推出哪些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研究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283亿美元，预计至2025年将超过45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7.0%，市场空间广阔。北美和欧洲依旧是电动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

公司通机业务在去年确定了转型升级方向，即向园林机械类产品拓展。公司在加大园林终端产品、智能园林产品及锂电储能电源的研发投入和开发能力建设的同时，通过与全球知名品牌合作开发的高端园林机械产品项目，打开通机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产品方面，主要涉足园林终端产品、智能园林产品及储能电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骑乘式割草机、电动割草机、割草机器人、扫雪机器人和储能电源等。谢谢关注！

问题10：您好 想请问下九羊集团退出重整后，公司大股东重整有什么新进展？是否有新的战投方参与重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隆鑫控股重整案中，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重整投资联合体牵头方参与重整。在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基础上，隆鑫控股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投资人洽商投资方案细节。2022年8月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渝05破76号之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0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关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07,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07,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2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2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0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0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0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23,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旭东、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各子公司的任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将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兰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详见公司临2022-02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兰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兰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兰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兰涛先生简历如下：

兰涛，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8日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0,1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兰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崔洪军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3,409,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767,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64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3,409,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4,767,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64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0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8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86,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948,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47,560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936,332	99.9829	500	0.01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584,970,399股。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第1、2、4项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